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T CIRCL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9,000,000港元。完成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通告及公布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9,000,000港元。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 詩天管理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漢年有限公司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要旨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支付予賣方之代價109,0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21,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
- (ii) 48,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iii) 1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 (iv) 餘額3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於完成交易後，賣方股東須向買方簽立個人擔保，以擔保賣方於出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代價由賣方及買方經計及各種因素(包括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經計及上述及下文「出售事項之因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因素，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協議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落實：

- (1) 賣方已獲得出售事項所有必須之同意及批准；及
- (2) 買方已獲得出售事項所有必須之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出售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出售協議將告終止，且各訂約方根據出售協議均不具有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文除外。

完成交易將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子)落實，預計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持有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股權。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服務予客戶，包括國際出版社及跨國公司。

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09,670	250,176
除稅前溢利淨值	9,801	8,396
除稅前溢利淨值	7,363	6,738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0,437,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國香煙生產商印刷香煙包裝及提供印刷服務予客戶，包括國際出版社及跨國公司。

目標集團代表本集團負責提供書籍印刷服務的業務分部。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該業務分部一直處於低潮，因為海外書籍印刷市場持續低迷，且高檔包裝硬盒於中國市場的試營進展緩慢。董事會對該書籍印刷業務並不樂觀，並認為現時宜套現投資，並集中投入時間及資源於發展中國香煙包裝印刷業務，此乃本集團核心業務。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於出售事項後重新分配財務資源之機遇，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實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故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由於目標集團收入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之約10%，及目標集團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淨值不足1.7%，故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出售事項之收益或虧損

出售事項預計將累計除稅前虧損約1,000,000港元，此乃基於109,000,000港元之代價減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約116,000,000港元之綜合資產淨值及其他有關成本及開支，並計及完成交易前預期目標公司宣派股息約8,000,000港元而計算所得。本集團確認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虧損金額將取決於目標公司於完成交易時之資產淨值(有待審核)，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香煙印刷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通告及公布規定。

釋義

於本公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109,0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出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漢年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詩天紙藝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之統稱
「賣方」	指	詩天管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金詩天新型包裝(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蔡曉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蔡曉明先生、欽松先生及姜仲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何欣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蕭文豪先生。